

107 年度新南向  
智財制度綜整

印尼

# 目錄

第一章 專利 .....	2
第二章 商標 .....	12
第三章 地理標示 .....	16
第四章 著作權 .....	18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	21

# 第一章 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發明專利權者，必須向印尼智慧財產局(DGIP)提出申請 2. 申請文件必須記載發明名稱、發明人住居所、申請人住居所、優先權主張(若有)，專利代理人資訊(若有) 3. 要在印尼取得有效申請日，申請文件必須包括申請日期、發明人資訊(姓名、住居所及國籍)、申請人資訊(姓名、住居所及國籍)、優先權資訊(若有)、專利代理人資訊(若有)、發明名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圖式及申請規費 <sup>1</sup>
	代理人	在印尼未有住居所之申請人，必須委任智慧財產權顧問(類似我國專利代理人) <sup>2</sup>
	申請語言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圖式除了可以印尼文提出外，以任何語言的外文本提出(例如繁體中文)，皆可取得有效申請日，惟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後 30 日內提出印尼文譯本 <sup>3</sup> ，逾限未提出印尼文譯本，申請案視為撤回 <sup>4</sup>
新穎性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sup>5</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印尼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印尼展覽會，或在國外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國外展覽會公開發明者</li> <li>(2)發明人為了研發的目的而實驗，於印尼國內或國外使用者</li> <li>(3)發明人以考試、學位論文審查、論文、博士論文或其他科學期刊的形式於科學會議上公開者</li> <li>(4)發明人以其他科學論壇討論方式於教育機構或研究機構中公開者</li> </ol>
保護標的		印尼對於發明定義係指「發明人在技術領域，以物或方法

<sup>1</sup> 印尼專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

<sup>2</sup> 印尼專利法第 28 條。

<sup>3</sup> 印尼專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

<sup>4</sup> 印尼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

<sup>5</sup> 印尼專利法第 6 條第 1 項。

	的形式、或是以物或方法的改進形式、就解決特定問題所產生的構想」 <sup>6</sup> 。申言之，印尼發明專利的保護標的可包含「物之發明」與「方法發明」。「物之發明」可以是機械、器具、物品、化合物或混合物等；「方法發明」可以是藥物的製造方法、食品的保存方法等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學的創作</li> <li>2. 方案</li> <li>3. 執行活動的規則及方法：包括涉及心理活動、遊戲和商業</li> <li>4. 單純為電腦程式的規則和方法</li> <li>5. 資訊的展演介紹</li> <li>6. 發現的形式：包括已存在物品及/或已知物品的新用途、已存在化合物的新型態(不會產生顯著增加功效，即使與已知相關化學結構不同者)<sup>7</sup></li> </ol>
早期公開	2016年印尼專利法進一步修法，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程序審查齊備後，申請案的公開日會在優先權日或申請日後18個月，且不會超過18個月後的7天 <sup>8</sup> ；如申請人敘明理由及繳納規費後請求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最快可在申請日後6個月公開 <sup>9</sup>
請求實體審查	申請人必須自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後36個月內，向DGIP提出實體審查請求及繳納實審規費 <sup>10</sup> ，申請人未依期限提出者，將視為撤回申請案 <sup>11</sup>
優先審查	印尼並未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的立法例，不過由於印尼專利法規定提出實體審查之請求後，會於申請案公開後進行實體審查，因此，申請人如果提出實體審查及提早公開的請求後，實務上DGIP會於申請案公開後即進行實體審查，亦有優先審查的作用
專利要件	發明專利要件包含新穎性 <sup>12</sup> 、進步性 <sup>13</sup> 與產業利用性 <sup>14</sup>
保護期限	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後，自以電子媒介或非電子媒介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 <sup>15</sup>

<sup>6</sup> 印尼專利法第1條。

<sup>7</sup> 印尼專利法第4條。

<sup>8</sup> 印尼專利法第46條第2項。

<sup>9</sup> 印尼專利法第46條第3項。

<sup>10</sup> 印尼專利法第51條第1~2項。

<sup>11</sup> 印尼專利法第51條第3項。

<sup>12</sup> 印尼專利法第5條。

<sup>13</sup> 印尼專利法第7條。

<sup>14</sup> 印尼專利法第8條。

<sup>15</sup> 印尼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

專利權實施義務	專利權人自授予專利權之日起算 36 個月內，負有製造專利物或使用專利方法之義務 <sup>16</sup>		
<b>規費</b>			
申請費		中小企業	大企業
	電子申請	350,000 印尼盾	1,250,000 印尼盾
	非電子申請	450,000 印尼盾	1,500,000 印尼盾
請求實體審查費	2,000,000 印尼盾		
領證費	250,000 印尼盾		
年 費	中小企業		
		基本費	額外收費
	第 1 年到第 5 年 (每年)	0	0
	第 6 年	1,5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150,000 印尼盾
	第 7 年到第 8 年 (每年)	2,0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00,000 印尼盾
	第 9 年	2,5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50,000 印尼盾
	第 10 年	3,5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50,000 印尼盾
	第 11 年到第 20 年 (每年)	5,0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50,000 印尼盾
	大企業		
		基本費	額外收費
	第 1 年到第 3 年 (每年)	7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4 年到第 5 年 (每年)	1,0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100,000 印尼盾
	第 6 年	1,5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150,000 印尼盾
	第 7 年到第 8 年 (每年)	2,0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00,000 印尼盾

<sup>16</sup> 印尼專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a)。

第 9 年	2,5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50,000 印尼盾
第 10 年	3,5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50,000 印尼盾
第 11 年到第 20 年 (每年)	5,0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250,000 印尼盾

簡易專利		
申請	申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欲取得簡易專利權者，必須向 DGIP 提出申請</li> <li>申請文件必須記載發明名稱、發明人住居所、申請人住居所、優先權主張(若有)，專利代理人資訊(若有)</li> <li>要在印尼取得有效申請日，申請文件必須包括申請日期、發明人資訊(姓名、住居所及國籍)、申請人資訊(姓名、住居所及國籍)、優先權資訊(若有)、專利代理人資訊(若有)、發明名稱、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圖式及申請規費<sup>17</sup></li> </ol>
	代理人	在印尼未有住居所之申請人，必須委任智慧財產權顧問(類似我國專利代理人) <sup>18</sup>
	申請語言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必要圖式除了可以印尼文提出外，以任何語言的外文本提出(例如繁體中文)，皆可取得有效申請日，惟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後 30 日內提出印尼文譯本 <sup>19</sup> ，逾限未提出印尼文譯本，申請案視為撤回 <sup>20</sup>
新穎性優惠期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sup>21</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印尼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印尼展覽會，或在國外政府舉辦或認可的國外展覽會公開發明者</li> <li>(2)發明人為了研發的目的而實驗，於印尼國內或國外使用者</li> <li>(3)發明人以考試、學位論文審查、論文、博士論文或其他科學期刊的形式於科學會議上公開者</li> <li>(4)發明人以其他科學論壇討論方式於教育機構或研究機構中公開者</li> </ol>	

<sup>17</sup> 印尼專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

<sup>18</sup> 印尼專利法第 28 條。

<sup>19</sup> 印尼專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

<sup>20</sup> 印尼專利法第 34 條第 4 項。

<sup>21</sup> 印尼專利法第 121 條準用第 6 條第 1 項。

保護標的	可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皆得作為簡易專利適格標的，尤其是既存的物或方法的改良 <sup>22</sup>		
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學的創作</li> <li>2. 方案</li> <li>3. 執行活動的規則及方法：包括涉及心理活動、遊戲和商業</li> <li>4. 單純為電腦程式的規則和方法</li> <li>5. 資訊的展演介紹</li> <li>6. 發現的形式：包括已存在物品及/或已知物品的新用途、已存在化合物的新型態(不會產生顯著增加功效，即使與已知相關化學結構不同者)<sup>23</sup></li> </ol>		
早期公開	簡易專利會在申請日後3個月公開，且不會超過3個月後的7天 <sup>24</sup> ；申請案公開後，公開期間應自公開日起要維持2個月 <sup>25</sup>		
請求實體審查	申請人可在提出申請案或自申請日起6個月內向DGIP申請實體審查 <sup>26</sup>		
優先審查	印尼專利法並未設有優先審查制度的立法例，不過由於印尼專利法規定提出實體審查之請求後，會於申請案公開後進行實體審查，因此，申請人如果提出實體審查及提早公開的請求後，實務上DGIP會於申請案公開後即進行實體審查，亦有優先審查的作用		
專利要件	印尼簡易專利要件包含新穎性與產業利用性 <sup>27</sup>		
保護期限	簡易專利申請案核准後，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 <sup>28</sup>		
專利權實施義務	印尼專利權人自授予專利權之日起算36個月內，負有製造專利物或使用專利方法之義務 <sup>29</sup>		
<b>規費</b>			
申請費		中小企業	大企業
	電子申請	200,000 印尼盾	800,000 印尼盾
	非電子申請	250,000 印尼盾	1,250,000 印尼盾
請求審查費	350,000 印尼盾		

<sup>22</sup> 印尼專利法第3條第2項。

<sup>23</sup> 印尼專利法第4條。

<sup>24</sup> 印尼專利法第123條第1項。

<sup>25</sup> 印尼專利法第123條第2項。

<sup>26</sup> 印尼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

<sup>27</sup> 印尼專利法第3條第2項。

<sup>28</sup> 印尼專利法第23條第1項、第3項。

<sup>29</sup> 印尼專利法第82條第1項(a)。

中小企業		
	基本費	額外收費
第 1 年到第 5 年 (每年)	0	0
第 6 年	1,65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7 年	2,2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8 年	2,75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9 年	3,3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10 年	3,85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大企業		
	基本費	額外收費
第 1 年到第 4 年 (每年)	55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5 年	1,1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6 年	1,65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7 年	2,2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8 年	2,75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9 年	3,30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第 10 年	3,850,000 印尼盾	每一請求項加收 50,000 印尼盾

工業設計		
申請	申請日	1. 欲取得註冊設計權者，必須向 DGIP 提出申請 2. 除了必要規費外，申請文件必須記載申請日期、設計人住居所、申請人住居所、優先權主張(若有)、專利代理人資訊(若有)與規費 3. 圖式可用線稿、照片甚或樣品替代，惟建議揭露立體圖與六面視圖，且必須提交設計說明 <sup>30</sup>
	申請語言	申請文件必須一律以印尼文記載 <sup>31</sup>

<sup>30</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11 條。

<sup>31</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11 條第 1 項。



新穎性優惠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並於其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註冊設計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sup>32</sup> ： (1)在國際、印尼政府認可或舉辦的展覽會公開設計者 (2)創作者因教育、研究、研發目的在國內使用者			
保護標的	可在立體或平面外觀產生美感之平面、立體形狀、輪廓、線條、色彩，或線條及色彩組合，或上述任一之集合，並可被理解為立體或平面的花紋實現於生產產品、物品、工業製品及手工藝品 <sup>33</sup>			
法定不予註冊事由	若有違反公共秩序、宗教或道德者，將構成法定不予註冊之事由 <sup>34</sup>			
早期公開	註冊設計申請案只要完成上開程序審查者，即會自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內公開 <sup>35</sup>			
實體審查	自 2006 年起，DGIP 會對每一註冊設計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			
優先審查	印尼設計保護制度沒有優先審查制度			
註冊要件	註冊設計僅需滿足新穎性 <sup>36</sup>			
保護期限	註冊設計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 <sup>37</sup>			
<b>規費</b>				
申請費	電子申請	設計標的	中小企業	大企業
		一設計	250,000 印尼盾	800,000 印尼盾
	非電子申請	成組設計	550,000 印尼盾	1,250,000 印尼盾
		一設計	300,000 印尼盾	1,000,000 印尼盾
		成組設計	600,000 印尼盾	1,500,000 印尼盾

<sup>32</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3 條。

<sup>33</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1 條

<sup>34</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4 條。

<sup>35</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25 條。

<sup>36</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2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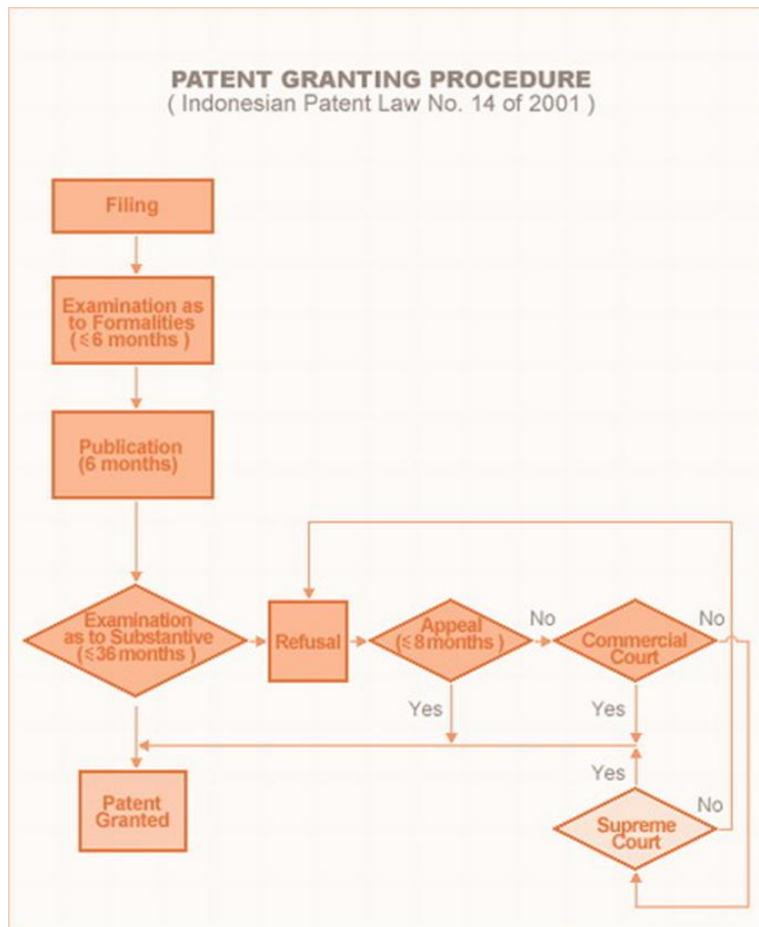
<sup>37</sup> 印尼工業設計法第 5 條第 1 項。

<b>專利爭議程序</b>	
<b>法規<sup>38</sup></b>	
<b>爭議程序處理機關</b>	
<p>印尼處理爭議程序之機關，在行政部門主要為專利訴願審議委員會(Patent Appeal Commission, PAC，以下簡稱訴願會)；在司法部門則主要為商事法院(Commercial Court)及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其中，專利訴願委員會(Patent Appeal Commission)為設立於政府機關中主管(智慧財產相關)法務之部會(ministry that administrates governmental affairs in the field of law，以下稱為「主管機關」)的獨立委員會</p>	
<b>行政爭議程序-訴願(Appeal)</b>	
<p>針對專利相關處分而為之行政爭議程序在印尼通稱為訴願，原則上須由訴願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訴願人)以書面文件向訴願會提起，其類別主要包括不服核駁專利申請案(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之訴願、請求(對已核准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更正(correction)之訴願、及針對核准專利之訴願(appeal to the decision to grant patent，對應於我國的舉發)，簡要說明如下：</p>	
<p>一、不服核駁專利申請案之訴願，須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核駁審定通知書(notification of rejection of the application)送達後 3 個月內提起</li> <li>2. 超過 1.所述期限不得再提起此類訴願</li> <li>3. 訴願會最遲應於受理此類訴願申請後 1 個月內進行審理</li> <li>4. 訴願人應於訴願之文件中敘明訴願內容及(不服核駁之)理由</li> <li>5. 於 4.所述之理由不可成為擴大發明範圍之理由</li> <li>6. 訴願會最長應於 3.所述之審理日起 9 個月作成訴願決定</li> <li>7. 當訴願決定為同意訴願(accept the appeal，對應於我國之訴願有理由)，主管機關應接受並准予專利</li> <li>8. 關於 7.之訴願決定，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於電子媒體及/或非電子媒體公布</li> </ol>
<p>二、請求更正之訴願，須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類(對已核准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的)更正訴願應於核准專利後 3 個月內提起</li> <li>2. 超過 1.所述期限不得再提起此類訴願</li> <li>3. 訴願會最遲應於受理此類訴願申請後 1 個月內進行審</li> </ol>

<sup>38</sup> 印尼專利法中爭議程序之相關規定，主要見於專利法第 64~73 條。

	<p>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關於 1.所述之更正限於下列事項：(1)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2)誤譯之訂正、(3)不明瞭記載之釋明</li> <li>5. 依據 4.所為之更正不可擴大申請專利範圍</li> <li>6. 訴願會最長應於 3.所述之審理日起 6 個月作成訴願決定</li> <li>7. 當訴願決定為同意更正訴願，主管機關應接受並更正專利證書相關文件</li> <li>8. 關於 7.之訴願決定，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於電子媒體及/或非電子媒體公布</li> </ol>
<p>三、針對核准專利之訴願，須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核准專利之訴願應由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向訴願會提起並以副本文件通知主管機關</li> <li>2. 此類訴願應於核准專利後 9 個月內提起</li> <li>3. 超過 2.所述期限時，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商事法院提起訴訟(lawsuit)</li> <li>4. 訴願會最遲應於受理此類訴願申請後 1 個月內進行審理</li> <li>5. 訴願人應於 1.所述之書面文件中敘明訴願內容及理由，並檢附支持其理由之相關證據</li> <li>6. 訴願會最長應於 4.所述之審理日起 9 個月作成訴願決定</li> <li>7. 當訴願決定為同意部分訴願內容(part of the appeal)，主管機關應接受並修改專利證書相關文件</li> <li>8. 當訴願決定為同意全部訴願內容(entire contents of the appeal)，主管機關應接受並撤銷專利</li> <li>9. 關於 7.或 8.之訴願決定，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於電子媒體及/或非電子媒體公布</li> </ol>
<p>四、對訴願決定不服之救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訴願人對訴願會關於否決訴願之決定不服時，得於否決訴願之決定通知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向商事法院提起訴訟</li> <li>2. 於 1.所述之決定通知書的否決類別包含：核駁專利申請案訴願的否決、請求更正(correction)訴願的否決、及針對核准專利之訴願的否決</li> <li>3. 商事法院關於 1.所述訴訟之判決可再(向最高法院)上訴</li> </ol>

流程圖



## 第二章 商標<sup>39</sup>

概述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標係指以圖形、姓名、文字、字母、數字、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所呈現的標識，在商業上可用來區別不同的商品及服務來源，具有來源標識的功能</li> <li>2. 另外，根據印尼於2016年11月26日生效最新修正的商標法<sup>40</sup>，已擴大對立體商標、聲音商標及全像圖商標等非傳統商標的保護</li> </ol>
應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尼商標法制係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因為商標惡意搶註的情形在印尼是嚴重的問題，所以申請商標註冊在當地特別的重要。惡意搶註係指第三人(非商標所有人)先在印尼申請註冊商標，使得真正的商標所有人無法申請註冊該商標。這樣的情形對於著名商標是很常見的。但是，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商標的所有人還是可以向印尼法院請求撤銷未經合法授權的商標註冊</li> <li>2. 為證明其商標為著名商標，公司須提供充分證據，例如商標在他國註冊的證明。印尼法庭通常會對於商標在其他重要或已開發國家獲准註冊給予較高的權重(評價)，例如，歐洲(歐盟商標)、日本、加拿大、美國等，亦會評估該商標於東南亞鄰近國家的註冊，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以及人口稠密的國家的註冊，像是中國大陸及印度。同時，建議增加其他大陸(Continents)代表性國家的註冊資料，以證明該商標為全世界著名商標。在實務上，若公司可舉證商標已在15~20個國家獲准註冊，印尼法院將認為其已具充分證據證明該商標為著名商標</li> <li>3. 印尼議會於2016年10月27日通過印尼新商標法，而該法於2016年11月26日生效。這項新法名為「商標及地理標示法」，法條中針對公告、實質審查，及其他事項有重大的變革</li> <li>4. 依據新的商標法，在審查官進行商標申請案的實質審</li> </ol>

<sup>39</sup> 東南亞智慧財產中小企業東南亞商標保護協助指南(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Guide to Trade Mark Protection in South-East Asia) ，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en/country-factsheets>。

<sup>40</sup> 印尼議會係於2016年10月27日通過印尼新商標法。

	<p>查之前，有 2 個月的公告階段。所有通過初步形式審查的商標，將直接進入公告異議的程序。依此項變革，這 2 個月的公告階段是商標所有人對第三人的申請提出異議的唯一機會。基於風險管理，商標所有人應密切注意已公告的商標，是否與自己的商標有混淆誤認之虞，才可及時提出異議以保護自身的權利</p> <p>5. 新商標法增訂關於非傳統商標的規定，包括立體商標、聲音商標以及全像圖商標，亦新增有關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使印尼成為商標國際註冊系統的一員</p> <p>6. 新法亦接受地理標示之註冊，地理標示係可以指示商品來自特定地區的產地，而該地區與商品間的關聯性為眾所周知。註冊人必須為足以代表該地區生產指定商品業者的機構</p>
<b>申請</b>	
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商標註冊由印尼智慧局(DGIP)<sup>41</sup>的商標組(Trade Mark Office, TMO)審理，而商標註冊得由個人、多人共有或者由公司提出申請。國際分類有 45 個商品及服務類別可供商標註冊，申請人須在這些類別中指定所欲申請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指定的類別越多，代表保護的範圍越大，費用也相對較高</li> <li>2. 印尼商標註冊，從提交申請後通常約需 36 至 42 個月的時間才有結果，發出商標註冊證書通常需要 3 年的時間</li> <li>3. 商標經提出申請後，TMO 會審查是否符合所有形式要件，以及有無衝突前案，如果有核駁事由會發函通知，申請人在 30 天內應予以回復</li> <li>4. 申請案經 TMO 形式審查後會公告於政府公報。在 2 個月公告期間內，第三人可以各種事由提出異議，包括商標與在先註冊商標構成近似。如無異議，進行約 5 個月的實質審查<sup>42</sup>。新法實施後，已縮短註冊時間從 14 個月到 8 個月又 15 天內審結。</li> <li>5. 申請商標註冊應向 DGIP 提出</li> </ol>

<sup>41</sup>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ve of the Directorate of 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I. H.R. Rasuna Said  
Kav.8-9, Jakarta Selatan 12940, INDONESIA Phone: +62 21 57905619 FAX: +62 21 57905619

<sup>42</sup> Am Badar & Partners, Indonesian Trademark Law No. 15 Of 2001 And The New Indonesian Trade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aw No. 20 Of 2016, The New Indonesian Trade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Law No. 20 Of 2016。

<http://ambadar.co.id/knowledge-base/comparison-between-the-old-indonesian-trademark-law-no-15-of-2001-and-the-new-indonesian-trademark-and-geographical-indications-law-no-20-of-2016/>

申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書</li> <li>2. 商標標籤</li> <li>3. 繳交官方規費<sup>43</sup></li> <li>4. 所有權聲明</li> <li>5. 若申請案由代理人為之，須出具委任書</li> <li>6. 優先權的文件 (如有主張優先權日)</li> <li>7. 商標詳細資料</li> <li>8. 申請人詳細資料</li> <li>9. 商品或服務品項列表</li> <li>10. 商標圖樣(若有顏色則需提供顏色)</li> <li>11. 商標的意涵(若有)</li> </ol>
申請人	商標使用者或商標授權人有權申請註冊商標，申請人為外國籍者，應委任當地代理人為之
保護期限	商標獲准註冊後，從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保護期，每 10 年可繼續延展 10 年，延展次數不限。原本延展申請僅可以於註冊商標到期前 12 個月提出，不能在到期後提出。但新法改為在註冊商標到期前 6 個月及到期後 6 個月內這段期間內可以提出延展申請。若中小企業(SMEs)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延展，則該註冊商標將自動登記為商標權消滅
申請語言	申請註冊須以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提出
<b>規費</b>	
官方規費 (效期 10 年)	2,000,000 印尼盾，無商品或服務數量之限制
代理規費	平均為 5,000,000 印尼盾到 9,000,000 印尼盾之間
爭辯(argue)規費	商標申請案審查期間，若商標未能符合所有規範，商標局得核駁該商標之申請(例如，太近似於在先商標等...)。申請人對核駁可以提出爭辯(argue)，但要繳交規費為 1,000,000 印尼盾到 4,000,000 印尼盾之間
商標延展規費 (有效期 10 年)	到期日前 6 個月內申請延展，每個類別 2,500,000 印尼盾； 到期日後 6 個月內申請延展，每個類別 4,000,000 印尼盾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為商標有被惡意搶註之風險，企業甚至在印尼經商之前，就應考慮在印尼申請註冊最重要的商標。許多惡意搶註是由獲授權的經銷商提出申請，但當商標所有人希望更換經銷商時便會產生問題。所以企業先與經銷商簽訂協議，聲明經銷商不得申請註冊企業的商標，是一種替代方案，但由企業自己</li> </ol>	

<sup>43</sup>商標申請日的取得必須(a)填寫申請書(b)提供商標標籤 (c)繳交官方規費, Evangeline & Partners Attorney at Law, Indonesia Patent & Trademark Law 2016, January 27, 2017 <http://enplaw.com/2017/01/27/new-ip-law/>。

先申請註冊商標仍為最安全的選擇。

2. 因為 TMO 係採「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所以對於惡意搶註的異議通常成功機會不大。如果異議不成立，異議人或權利所有人並無上訴管道，必須另外向商業法庭提出訴訟以撤銷惡意搶註的商標，此程序所費不貲；如果申請人輸了，則可以上訴到訴願會，然後上訴到法院。因此，若想於印尼經商，及早申請註冊商標是極為重要之事。
3. 商標於註冊日起連續 3 年未使用(或未使用於所有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印尼智慧財產局得依職權廢止該註冊商標，第三人也可以向商業法庭提交撤銷註冊商標之申請，在這樣的案件中，原告應負舉證責任，證明該註冊商標未使用。
4. 切記須及時提交商標延展註冊的申請。新商標法頒布後，將有 6 個月的延展寬限期，但是，應注意延展規費的差異。延展可於到期日前 6 個月或到期後 6 個月內提交，但二者規費不同。



### 第三章 地理標示

概述	
定義	地理標示係指一種表示商品原產地的標誌，由於該地理環境因素（包括自然、人文因素，或兩者的結合），賦予生產商品特定的品質及特性。
應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尼對於地理標示的保護係規範於商標法，因此，許多申請地理標示註冊程序準用商標的程序，例如公告及訴願。外國地理標示應符合該來源國的法規認可及/或註冊，才可以在印尼申請註冊。</li> <li>2. 至 2016 年 7 月，已有 35 個地理標示在印尼獲准註冊，包括 Kopi Arabika Kintamani Bali、Pala Tapaktuan Aceh、Pala Fakfak Papua、Beras Adan Krayan、Kopi Arabika Flores Bajawa、Tenun Ikat Sikka、Kacang Mede Flores、Garam Gunung Adan Krayan、Kopi Arabika Gayo、Lada Putih Muntok、Bandeng Asap Sidoarjo 以及 Garam Amed Bali。</li> </ol>
申請	
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註冊地理標示最主要的文件就是「使用規範書」，該文件內容包括地理標示商品品質及特性的資料，且該品質及特性足以與其他同類商品相區別</li> <li>2. 申請註冊應向印尼智慧財產局(DGIP)<sup>44</sup>提出</li> </ol>
申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的機構名稱</li> <li>2. 申請人的代理人名稱（代理人須為已登記的智慧財產顧問）</li> <li>3. 申請人的外交機構(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若為外國申請人）</li> <li>4. 地理標示名稱</li> <li>5. 註冊為地理標示的產品種類</li> <li>6. 10 個地理標示標籤</li> <li>7. 使用規範書 (a book of requirement)</li> <li>8. 特定的委任書</li> <li>9. 資格證明書的摘要 (an abstract qualification book)</li> </ol>
申請人	1. 代表商品產地團體的機構，其組成為：從事天然產品

<sup>44</sup>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ve of the Directorate of 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I. H.R. Rasuna Said  
 Kav.8-9, Jakarta Selatan 12940. INDONESIA Phone: +62 21 57905619 FAX: +62 21 57905619

	<p>或天然資源的產業者、農產品生產者、手工品及工業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品的貿易商</p> <p>2. 經授權得申請註冊的機構</p> <p>3. 商品的消費者團體</p>
保護期限	印尼對地理標示的法律保護是沒有期限的，只要該地理標示受保護的特性及/或品質仍然存在
申請語言	申請註冊須以印尼語(Bahasa Indonesia)提出
<b>規費</b>	
申請規費	500,000 印尼盾
申請實質審查規費	750,000 印尼盾
<b>注意事項</b>	
<p>1. 倘若註冊地理標示的特性或/及品質不復存續，任何人皆可對該註冊提出無效請求。所以，維持所註冊地理標示商品的特性及/或品質是重要的</p> <p>2. 應注意善意使用的情形。在地理標示申請註冊日之前，若該標示已被無權註冊的第三人善意使用，則善意使用的第三人得自該地理標示註冊日起繼續使用該標示 2 年</p>	

## 第四章 著作權

權利內涵	<p>印尼賦予著作人著作權，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所謂著作人，係指獨立或共同創作具原創性與個人特性之著作之人<sup>45</sup></p>	
權利主體	著作人 <sup>46</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尼國民、居民或法人</li> <li>2. 非印尼之國民、居民或法人，其著作首次在印尼境內發行</li> <li>3. 非印尼之國民、居民或法人，其母國與印尼簽有保護著作權之雙邊協定，或與印尼共同加入保護著作權之國際條約</li> </ol>
	著作財產權人 <sup>47</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作人</li> <li>2. 從著作人合法取得權利之人</li> </ol>
權利客體	<p>文學、科學、藝術領域之創作<sup>48</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本、小冊、出版物之排版及其他語文著作</li> <li>2. 演講、授課或其他類似之創作</li> <li>3. 為教育及科學目的所製之教具</li> <li>4. 包含或不包含詞之歌曲或音樂</li> <li>5. 戲劇、音樂劇、舞蹈、玩偶秀、默劇</li> <li>6. 任何形式之美術創作，例如繪畫、雕塑、書法或拼貼</li> <li>7. 應用美術創作</li> <li>8. 攝影創作</li> <li>9. 建築創作</li> <li>10. 地圖</li> <li>11. 蠟染(art batik)</li> <li>12. 攝影著作</li> <li>13. 圖像</li> <li>14. 電影著作</li> <li>15. 翻譯、解釋、改作、編排等就原著作之轉化</li> <li>16. 傳統文化表現之翻譯、編曲、改作或修正</li> <li>17. 可經電腦或其他媒介讀取之資料編輯</li> <li>18. 傳統文化表現之編輯</li> <li>19. 電腦遊戲</li> </ol>	

<sup>45</sup> 印尼著作權法第 1 條第 2 款。

<sup>46</sup> 印尼著作權法第 1 條第 4 款。

<sup>47</sup> 印尼著作權法第 2 條。

<sup>48</sup> 印尼著作權法第 40 條。

	<p>20. 電腦程式</p> <p>又，以下標的排除著作權之保護<sup>49</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尚未以真實的形式表現者(the work has not been realized in the form of real)</li> <li>2. 任何思想、程序、系統、方法、概念、原則</li> <li>3. 僅為解決技術問題而創作之工具、物品或產品，或其形狀僅為因應功能性用途</li> </ol>
權利內容	<p>著作人享有以下之著作財產權<sup>50</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行/出版其著作之權利</li> <li>2.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li> <li>3. 翻譯之權利</li> <li>4. 改作、轉化其著作之權利</li> <li>5. 散布著作原件及重製物之權利</li> <li>6. 表演其著作之權利</li> <li>7. 傳達其著作之權利</li> <li>8. 出租其著作之權利</li> </ol> <p>又，著作人享有以下之著作人格權<sup>51</su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著作上選擇表示或不表示其姓名之權利</li> <li>2. 使用別名或假名之權利</li> <li>3. 改變著作標題或副標之權利</li> <li>4. 當著作經歪曲、割裂或經以有損其名譽之方式改作，得捍衛之權利</li> </ol>
合理使用	<p>印尼著作權法訂有著作權之限制與例外規定，重點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政府機關著作/時事新聞/國家元首、政府機關首長圖像之合理使用<sup>52</sup></li> <li>2. 為教育、研究、學術寫作/立法、司法程序/教育及學術演講之目的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sup>53</sup></li> <li>3. 為視障人士製作點字版、有聲書之合理使用<sup>54</sup></li> <li>4. 為研究/為防止遺失而備份之目的利用電腦程式著作(重製 1 份)之合理使用<sup>55</sup></li> </ol>

<sup>49</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1 條。

<sup>50</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9 條。

<sup>51</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5 條。

<sup>52</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3 條。

<sup>53</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4 條第 1 項。

<sup>54</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4 條第 2 項。

<sup>55</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5 條。

	<p>5. 私人重製之合理使用<sup>56</sup></p> <p>6. 非營利圖書館、檔案館為應民眾請求/保存、補遺/館際合作之目的重製(1份)著作之合理使用<sup>57</sup></p> <p>7. 為引用(資訊來源及著作人全名)目的之合理使用<sup>58</sup></p> <p>8. 廣播機構為公開播送目的重製著作之合理使用<sup>59</sup></p> <p>9. 政府機關為公益目的利用著作之合理使用<sup>60</sup></p>
保護期間	上述「權利客體」所示項目 1 至 11 之著作，保護期間存續至著作權人死亡後 70 年(法人著作則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 <sup>61</sup>
	上述「權利客體」所示項目 12 至 20 之著作，保護期間存續至公開發表後 50 年 <sup>62</sup>
登記制度	在印尼，著作權原則上採「創作主義」，不須登記就能取得著作權 <sup>63</sup> 。然而，欲登記者可向印尼智慧財產局為著作權登記(紙本或電子登記均可)，繳交相關文件並支付登記費 <sup>64</sup> 。經登錄之姓名即視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b>侵權救濟</b>	
民事部分	權利人得透過法院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sup>65</sup> ，或聲請停止利用著作之禁制令 <sup>66</sup>
刑事部分 <sup>67</sup>	<p>1. 侵害出租權者，處 1 億印尼盾以下罰金，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2. 侵害翻譯、改作、表演、傳達權者，處 5 億印尼盾以下之罰金，或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p> <p>3. 侵害出版、重製、散布權者，處 10 億印尼盾以下之罰金，或 4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4. 以盜版(piracy)形式侵害出版、重製、散布權者，處 40 億印尼盾以下之罰金，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sup>56</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6 條。

<sup>57</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7 條。

<sup>58</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8 條。

<sup>59</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49 條。

<sup>60</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51 條。

<sup>61</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58 條。

<sup>62</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59 條。

<sup>63</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1 條第 1 項。

<sup>64</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66 條。

<sup>65</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

<sup>66</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99 條第 3 項。

<sup>67</sup>印尼著作權法第 113 條。

##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定義 <sup>68</sup>	在商業活動中具實用性，不被公眾所知悉且具經濟價值之技術及/或商業領域的資訊；及其秘密性由所有人所保護
保護標的	生產方法、製程(準備)、銷售方法或其他在商業或技術領域中具經濟價值，且非大眾普遍知悉之資訊 <sup>69</sup>
要件	若資訊具秘密性、經濟價值且有對秘密有合理保護措施 1. 倘此資訊僅有少數特定人所知悉或非大眾普遍知悉，則具有秘密(機密)性 2. 若機密的資訊能在商業活動、企業所運用或能增加經濟上的利益，則具有經濟價值 3. 若所有人或持有人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及適當的努力去維持機密性，則此資訊的秘密性有被維護 <sup>70</sup>
歸屬	1. 營業秘密法中未明文規範營業秘密所有權人 2. 在 AIPPI (Q215. March 29, 2010)問答資料 <sup>71</sup> 中，提及印尼的營業秘密，在僱傭關係中只要受雇人以公司的設備及資金去研發，公司即有權支配(control)該營業秘密，但可由雙方協議約定授予受雇人使用
侵害形式 <sup>72</sup>	1. 第 13 條：行為人不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故意揭露、違反合約或保密的義務，即屬侵害 2. 第 14 條：若以違反現行法律和規定的方式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則被視為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人 3. 第 15 條：下列行為不被視為第 13 條之侵害營業秘密： (1)基於國家安全、健康或公共安全等利益，而揭露或使用營業秘密 (2)為進一步研發相關產品，使用他人營業秘密所生產之產品，進行還原工程
權利移轉	1. 營業秘密法第四章述及權利移轉部分，規範權利移轉方式有繼承、贈與、遺囑、書面協議或其他法律上承認的原因，皆應以書面為之；須至專責機關登記及繳

<sup>68</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1 章第 1 條。

<sup>69</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2 章第 2 條。

<sup>70</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2 章第 3 條。

<sup>71</sup> (<https://aippi.org/download/committees/215/GR215indonesia.pdf>)。

<sup>72</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7 章第 13 條至第 15 條。

	<p>納規費，此權利移轉需刊登營業秘密公報，以及未經登記對第三人不生法律上之效力<sup>73</sup></p> <p>2. 有關授權的部分，營業秘密所有人除非另有約定，以不違反該法規得以授權協議，被授權人再授權或授權他人使用。授權協議應向專責機關登記、繳納規費及刊登營業秘密公報。對授權協議內容應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以及不直接或間接損害印尼經濟、不造成不正競爭，若有違反前述情形，專責機關應拒絕受理登記；授權協議之要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制定<sup>74</sup></p>
<p>民事責任</p>	<p>1. 營業秘密持有人或被授權人得對故意或非營業秘密法第 4 條之持有人或授權使用、禁止使用或為商業目的之揭露，提起訴訟請求：</p> <p>(1) 請求損害賠償</p> <p>(2) 停止營業秘密法第 4 條使用或為商業目的之揭露行為</p> <p>2. 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p> <p>3. 在 AIPPI 的問答資料<sup>75</sup>(Q215. March 29, 2010)中，提及印尼對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以營業秘密所有人實施其擁有的營業秘密所應能獲得利益之所失利益計算</p> <p>4. 在 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sup>76</sup>中述及，在營業秘密的案件中必須舉證嫌疑人有使用營業秘密是困難的，因為訴訟過程未有足夠的發現相關證據的機制</p>
<p>刑事責任</p>	<p>1. 調查之公務人員被授予特別調查權：</p> <p>(1) 印尼政府警察在調查違反有關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時，該部門公務人員的職責範圍包括智慧財產權，應依據 1981 年第 8 號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edings)之規定授予特別調查權</p> <p>(2) 前述調查之公務人員應被授權如下：</p> <p>I. 檢驗涉及營業秘密犯罪行為之報告或資訊之真實性</p> <p>II. 檢驗營業秘密之相關犯罪嫌疑人</p> <p>III. 由營業秘密犯罪嫌疑人相關之事件，蒐集資訊和證據</p> <p>IV. 檢驗與違反營業秘密案件相關之書證、紀錄、</p>

<sup>73</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5 條。

<sup>74</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6、7、8 條。

<sup>75</sup> <https://aippi.org/download/committees/215/GR215indonesia.pdf>

<sup>76</sup>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Indonesia%20Fasctsheet.pdf>

	<p>文件</p> <p>V. 檢查可能發現證據、書籍、記錄和其他文件的場所</p> <p>VI. 沒收可作為營業秘密刑事審判上證據之侵權資料或商品</p> <p>VII. 在執行營業秘密調查之職務範圍內，尋求專家協助</p> <p>(3)被授予前述 1981 年第 8 號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edings)權限之公務員，須於調查開始以及將調查結果通知印尼國家警察之調查官員</p> <p>(4)於完成調查後，依 1981 年第 8 號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edings)第 107 條，前述公務員須將調查結果透過印尼國家警察之調查官員通知檢察官<sup>77</sup></p> <p>2. 故意或無權使用他人營業秘密或有第 13 條故意揭露營業秘密、違反有關營業秘密機密性保護的協議或義務或第 14 條有以違反現行法規而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之情事者，應被處以最高 2 年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最高 3 億印尼盾<sup>78</sup></p> <p>3. 在 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中述及，公司進行蒐證時須注意，是否侵犯侵權行為人的隱私權，侵權行為人可就此提出控訴<sup>79</sup></p>
<p>印尼與我國法制之比較</p>	<p>印尼單獨設有營業秘密專法，其規範較特殊之處在第四章及第五章對權利移轉和授權訂有相關規定</p>

<sup>77</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16 條。

<sup>78</sup>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17 條。

<sup>79</sup>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Indonesia%20Factsheet.pdf>